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 林宥羽 電話: 9251000#2283

電子信箱:al130513@mail.e-land.gov.

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交停字第114016949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69497A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 及應受送達人盧○伶等106人(206件)清冊各1份,敬請 惠予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 第5條與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、81、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辦理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業務,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欠費催繳通知單,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,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,被 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,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,逾期未 繳費者,本府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」 規定逕行舉發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電288561

電2025/10/02文



第1頁,共1頁